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51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何建慶

黃郁庭

被告 蔡諺陽即旭開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9,05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0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9,0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伊簽訂借款契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11月15日起至116年11月15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655%機動計息（目前為3.375%）。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

01 定利率20%加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35
02 9,058元未還。為此，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3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貸款契約
07 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經濟部商工
08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27、31
09 頁），經本院核對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0 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
12 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1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7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18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9 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書 記 官 林勁丞